

厦门大学翔安校区军民水库和西埔水库大坝
加固工程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XDZB2019-B-021-S】

招标人：厦门大学招投标中心

日期：2019年9月6日

总目录

- 第一章 投标须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
- 第二章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与工程质量保修书
- 第三章 工程建设标准
- 第四章 图纸清单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投标函部分格式
- 第六章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
- 第八章 资格审查申请书格式

第一章 投标须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二、投标须知

（一）总则

（二）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五）开标评标

（六）合同的授予

（七）附件：

附件一 评标办法

16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本工程_不允许_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
17	投标文件份数	一份正本，一份副本
18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地点：厦门大学嘉庚3号楼615室 电话：0592-2183682 截止时间：2019年10月9日9时00分
19	开标	开始时间：2019年10月9日9时00分 地点：厦门大学嘉庚3号楼615室
20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1	履约担保金额	投标人提供的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价款的10%
*22	误期违约金额	2万元/日
*23	分包	不允许中标人分包

二、投标须知

(一) 总 则

1、工程说明

- 1.1 本招标工程基本情况见本须知前附表。
- 1.2 本招标工程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通过招标方式选定承包人。

2、招标方式

- 2.1 本工程的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 2.2 本工程招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政府相关主管部门有关文件的规定，遵循公开、公正、公平及诚实信用的原则。

3、招标范围

- 3.1 本招标工程项目的范围为：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阐述的所有工程。
- 3.2 投标人对工程的质量、工期、安全负责。
- 3.3 投标人一旦投标，应确认已全面理解本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投标报价已包括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全部内容。
- 3.4 投标人一旦中标，必须承担承包责任，不得转包。

4、工期要求

- 4.1 本工程招标人要求总工期为：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4.2 具体开工日期以招标人或监理单位的开工通知或合同约定为准。

5、合格的投标人

- 5.1 投标人资质等级、资格要求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
- 5.2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资质要求：**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并已取得项目负责人资格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无在建项目（复印件盖公章）。**
- 5.3 投标人合格条件详见本招标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5.4 本招标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踏勘现场

6.1 本次招标活动，招标人不组织现场踏勘。

6.2 投标人可自行前往对工程现场及周边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6.3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掌握项目周边对项目施工构成影响的各种因素和情况，如工地位置、周围环境、交通组织、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并将这些因素和情况在报价中予以充分考虑，招标人将不再另行支付由此产生的费用。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7、投标费用

7.1 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

7.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资料，无论投标结果如何，均不退还。

7.3 招标人依法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取费基数为中标人的中标额，取费费率为1%，支付货币为人民币。中标服务费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的5个工作日内汇入以下帐号：

收款人：厦门大学

帐号：4100 0217 0902 4904 620

开户行：工商银行厦大支行

当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的5个工作日内，且未按时、足额缴纳中标服务费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二) 招标文件

8、招标文件的组成

8.1 本项目招标文件以电子形式发出。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招标文件
- (2) 主要设备材料品牌推荐表
- (3) 工程量清单

- (4) 图纸
- (5)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 (6) 资格审查申请书格式
- (7) 厦门大学修缮工程管理办法-厦大资产[2016]61 号
- (8) 厦门大学修缮工程采购工作实施细则-（2016）厦大资产 6 号
- (9)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与工程质量保修书

8.2 除 8.1 条内容外，招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补充、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8.3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后 3 日内向招标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并应充分了解投标人一旦中标后须承担的责任和义务。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附带的任何回标条件。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8.4 凡是获得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无论是否中标，均应对招标文件保密并保护招标人及其代理人的知识产权，并承担因其泄密等引起的一切责任。

9、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

9.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投标截止前 10 天（周末及法定节假日除外）以书面形式（需加盖单位公章且有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向招标人提出澄清要求，送至厦门市思明南路 422 号厦门大学嘉庚 3 号楼 712 室（或发传真 0592-2182290）。

9.2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补充、澄清或修改，同时将书面文件（或电子邮件形式）向所有投标人发送。投标人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应于当日内，以书面形式（或电子邮件形式）给予确认。

9.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9.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招标人有可能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9.5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1)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2)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3)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9.6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 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可以使用其他语种，但必须附翻译公司翻译的中文译本。投标文件的解释以中文为准。

10.2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3 本工程计价单位为“元（人民币）”，计价精度为小数点后2位。

10.4 本招标文件另有明确约定除外，涉及数字计算时，均按保留小数点后2位数进行计算，计算结果超出精度要求的按四舍五入进行运算。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开标一览表，投标函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项目管理机构配备、资格审查）三部分正本装一袋，副本装一袋；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正副本装一袋。各项资料支持目录索引查找，可读性强且编排合理。

11.1 开标一览表（单独信封密封处理）

11.2 投标函部分、商务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装订一本）

投标函部分：

- （1）投标函；
- （2）投标函附录；
- （3）投标保证金；
- （4）授权委托书；
-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均需复印）；
- （6）主要设备材料品牌推荐表。

商务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报价；
- （2）总说明；
- （3）工程项目造价汇总表；
- （4）单项工程造价汇总表；
- （5）单位工程造价汇总表；
- （6）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 （7）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8）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9）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暂列金额明细表；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 （10）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 （11）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 （12）人工、材料设备、机械汇总表。

注：投标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相关格式规范以厦门市现行规范文件为准（推荐采用海迈工程清单计价软件生成报价文件）。

11.3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资格审查申请书，主要包括下列内容（装订一本）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 (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 (2) 项目经理简历表（附相关证明、证件及劳动合同复印件）；
- (3)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附相关证明、证件及劳动合同复印件）。

资格审查申请书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人一般情况；
- (2) 近五年已竣工验收类似工程一览表及竣工验收资料、合同等证明资料；
- (3)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与工程质量保修书；
- (4) 本企业资质、保修能力、信用评价等方面的证明资料。

11.4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单独装订装袋)

投标人应当依据国家及行业现行规范与标准、招标人提供的一切图纸、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对工程的描述以及投标人对工程现场的考察结果（如有踏勘现场），编制本招标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中至少应包括并重点描述如下几个方面的内容：

(1) 主要分项工程施工方案要点和技术措施（包括对重点、难点部分施工技术和质量控制的措施）。

(2) 施工总体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包括一份以横道图表示的进度计划或一份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包括指定分包工程和指定供应项目等在内的所有工作都须纳入到施工总体进度计划中。投标人必须确保本招标工程，包括招标人指定分包工程，在本须知第 4 条中所规定的开、竣工时间（包括招标人可能规定的各个阶段性交工时间）内如期完工。

(3)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严格依照 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及规程规范，必须保证本招标工程达到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5 条中所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

(4) 现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和环保、扬尘控制措施。本招标工程现场文明施工必须符合现行的国家规定和标准，其中施工环境管理计划或环保方案应依照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标准。

(5) 施工现场平面图。本工程出于安全考虑，以及施工现场场地狭小，故不提供现场加工场地，因此投标人应考虑并采取措施，并在现有条件下合理布置机械设备、各类加工制作场地等。

(6) 其他主要技术方案要点。包括季节性施工方案、现场安全保证措施、消防保证措施，各专业分包施工组织、协调程序和方案、临电方案等。

(7) 承包人主要材料设备选用计划表，主要材料设备用量及采购计划表。但应与进

度计划和合同条款要求的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对应起来。

(8) 如何处理好与建设单位、使用单位、监理工程师、设计人和其他相关单位的关系，以及如何充分体现总承包管理和协调优势的管理措施、方法和必要的承诺。

(9) 对设计施工中的可能出现的缺陷、疏漏与不足，采取何种措施和计划。

(10) 本工程拟采用的科学可行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等降低成本和提高科技含量的措施。施工组织设计应针对本次招标项目所涉及的分项工程、施工工序、使用材料、施工器械等内容进行编写。

(11) **本工程由于施工地点位居校园内；投标人重点应有合理科学的安全施工及文明施工措施安排，并采取必要的技术措施方案，如：施工人员进出场控制措施及安全教育（佩戴工作证）、成品保护、材料运输时间、扬尘垃圾控制措施、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等。**

(12) 施工组织设计中存在与本次招标项目无关的分项工程、施工工序、材料、施工器械等内容，将有可能被认定为施工组织设计编写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施工组织设计评价低分的情形，或者被作为无效投标情形。

12、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3、投标报价

13.1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13.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须知和合同条款（含补充条款）上所列招标工程范围及工期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投标人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

13.3 除非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修改，投标人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应报而漏报的计价项目，招标人将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并不予以支付。

13.4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各项措施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13.5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周边环境、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上述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13.6 农民工工伤保险按国家规定执行。

13.7 风险包干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自行考虑风险因素将风险费用计入在投标报价中。

因分部分项工程预算书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原措施费中已有的措施项目，按原措施费的组价方法调整；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经发包人或工程师书面确认后调整。

本工程施工地点位居校园范围内，投标人应重视安全施工及文明施工措施安排，施工人员进出场控制措施及安全教育，应慎重考虑并采取必要施工配合等组织措施等，其产生的费用已综合考虑计入投标报价中。

13.8 投标人应制定施工中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赶工措施。投标人根据自身实力，结合施工期内的实际情况单独列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必须明确项目类别、项目名称、工作内容及具体要求）。

14、投标货币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5、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如果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视为放弃本次投标，但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担保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关于投标担保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16、投标保证金

16.1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详见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投标保证金可以以银行转账、银行保函、担保公司保函或工程保证保险保单形式提交，不接受现金及支票形式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以转账形式缴交的，应以投标单位名义在投标截止之日前一天内缴

交至下述帐号内，投标人须在转账\汇款凭证中注明投标保证金及招标编号。银行转账\汇款凭证复印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投标保证金缴交凭证按投标文件规定封装在投标文件中。

(2) 投标保证金以银行保函、担保公司保函或工程保证保险保单形式提交的，保函或保险保单生效时间不得迟于投标截止时间，保函或保险保单有效期不得少于投标有效期。保函或保险保单复印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投标保证金缴交凭证按投标文件规定封装在投标文件中。

未提供投标保证金缴交凭证、未按时足额提交投标保证金视为未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届时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收款人：厦门大学

帐号：4100 0217 0902 4904 620

开户行：工商银行厦大支行

16.2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为90 个日历日。

16.3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招标人将记录下来，由评标委员会确认后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16.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三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在项目评标结果公示满 3 天后退还（不计利息）。

(1) 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保函或工程保证保险保单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在项目评标结果公示满 3 天后自行与银行、担保公司或保险公司办理解除担保关系。

(2) 采用转账或汇款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保留原始的投标保证金转账单据，在项目评标结果公示满 3 天后，持银行转账汇款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自行到厦门大学思明校区嘉庚 3 号楼 717 室填写“领款收据”单据，待审核签字通过后，由投标人 在我校财务处财务大厅办理退款手续。

16.5 如投标人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

(2)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协议。

17、投标文件的签署

17.1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

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7.2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均应加盖投标人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

17.3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也只能是经济标部分，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的印章或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施工组织设计不能修改。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8、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8.1 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应使用 A4 白色纸打印，在左侧装订。按以下分册装订：

- (1) 《开标一览表》应单独信封密封处理；
- (2) 投标函及商务部分投标文件装订成册；
- (3)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资格审查书单独装订成册；
- (4)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单独装订成册。

18.2 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

投标函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项目管理机构配备、资格审查）三部分正本装一袋，副本装一袋；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正副本装一袋。

投标文件密封用封条在投标文件袋（箱）开口处密封，并填写密封日期。封条上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鉴。投标文件袋（箱）正面按照规定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鉴。

18.3 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

(1) 施工组织设计为“暗标”。

(2) 施工组织设计正本封面要求写明投标项目名称、注明投标文件内容即“施工组织设计”、“正本”标记、日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左侧胶装。

(3) 施工组织设计的副本封面、封底、侧封均使用 A4 规格的白色复印纸张（若正文页面大于 A4，应折叠成 A4 纸大小），施工组织设计应当采用打印方式编写页码（但不

得采用“号码机”打印页码），页码应在正文底端处居中打印，字体、字号及页码形式应符合下述的排版制作要求，左侧胶装。否则将不予评定，按废标处理文件。

(4) 施工组织设计副本的封面、封底、侧封及所有施组正、副本内容中均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或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人员名称、企业名称、以往业绩名称、投标人独有的企业标准名称或编号等），或本次招标内容无关的标记、标识及文字内容。

(5) 施工组织设计按下列要求排版制作：

①纸张：A4 白色复印纸（70g）；

②字体：宋体，不得进行任何修饰，如加粗、斜体、水印等；

③字号：标题为三号字，正文小四号字；

④行距：固定值 24 磅；

⑤页边距：上、下、右 2.5CM，左 3CM；

⑥不允许使用彩色打印（进度计划及施工平面布置图除外）；

⑦不得设置页眉、页脚；页码置于页面底端居中位置，用阿拉伯数字连续打印，不得分章分节单独编码；

⑧对较大图表可用 A3 复印纸，叠成 A4 大小；

⑨不得加隔页纸；

⑩不得分册装订，页数过多时应以突出重点原则进行缩减。

18.4 在投标文件密封袋（箱）上均应写明招标人名称并注明下列识别标志：

(1) 工程名称：{招标工程项目名称}，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 开标时间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18.5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按本投标须知的规定装订和加写标记及密封，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提前开封的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18.6 参加开标会的授权委托人应随身携带身份证原件等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未能证明有效身份或授权信息的委托人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9、投标文件的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19.1 提交地点：厦门市思明南路 422 号厦门大学嘉庚 3 号楼 615 室

19.2 截止时间：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迟到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20、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0.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20.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20.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五)开标评标

21、开标

21.1 招标人按本须知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

21.2 招标人将按本须知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届时将邀请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持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书和有效个人身份证件的代表参加开标，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应签名报到。

21.3 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并退回给投标人；按本须知规定确定为无效的投标文件，不予送交评审。

21.4 开标程序：

(1) 开标由招标人或由招标人委托的代理公司主持。

(2) 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

(3) 经确认无误后，由有关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4) 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21.5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应当众予以拆封、宣读。

21.6 招标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22、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2.1 开标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不得进入评标：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 (2) 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2.2 招标人将有效投标文件，送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比较。

23、评标

23.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

23.2 开标结束后，开始评标，评标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23.3 具体评标办法见附件一《评标办法》。

(六) 合同的授予

24、合同授予标准

本招标工程的施工合同将授予按本工程招标评标办法所确定的中标人。

25、招标人拒绝投标的权力

招标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有权依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拒绝不合格的投标。

26、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招标结果公示 3 日后且无投诉争议，经招标人确认签章发出后生效。

27、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27.1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工程施工合同。由于中标人原因未签订合同，招标人将废除授标，由此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应予以赔偿。

27.2 中标人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第 27.1 款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则招标人将废除授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7.3 本投标须知第 27.1 款所述情况出现时，合同将授予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

27.4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施工。投标人一旦成交，签订合同后，未经招标人事先给予书面同意不得转包、分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招标人有权决定按照投标人中标后撤回投标、终止或解除合同相关规定处理。

27.5 本次招标的合同项下的任何合同、文件等均应当符合有关环保、知识产权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童工禁用、劳动保护待遇等法律规定。投标人均已清楚本次招标中的政府或其部门、招标人等，均已尽声明、提示、审慎核查等注意义务及相关责任，若仍发生任何相关违反法律、法规之情形均属投标人单方面之因素、原因、责任。投标人在相关的投标活动中、合同的签订及履行过程中，其投标及签署、履行合同均意味着其已承诺，任何情况下，均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并且应当独立承担全部及任何法律责任，包括对招标人、最终用户或任何第三方的民事侵权赔偿责任。上述该等责任同时亦均属严重违约责任。

27.6 中标价即为本工程的价格，本工程的合同形式为**固定单价**合同。

27.7 履约担保

本工程采用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请转入以下帐户：

收款人：厦门大学

帐号：4100 0217 0902 4904 620

开户行：工商银行厦大支行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其他形式履约担保的，中标人应当提交；拒绝提交的，视为放弃中标项目。

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8、竣工结算时进行调整工程价款的范围及方法

28.1 发生设计变更或招标人要求改变工程做法的（以工程洽商文件为准）。

28.2 办理工程变更洽商和调整合同价款原则：

28.2.1 中标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含预算报价），经工程师书面确认后（变更造价超过 20 万元（含）或变更造价超过合同价的 2%（含）的变更事项，应同时送交厦门大学审计处备案、厦门大学审计处如有异议将在收到文件后的 7 个工作日内签署意见）调整合同价款，但调整合同价款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第一章 投标须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 28.2.2 款的规定。

28.2.2 在工程竣工结算时，工程量按实计算，中标项目单价套用中标单价结算；中标外项目，根据实际施工中有效的设计变更及工程签证单进行计算增减，单价套用投标文件约定选用的定额，相关费用费率套用乙方中标的取费费率（包括中标优惠率）。定额缺项时由乙方提出适当的单价，经甲方会同有关单位审核后确定。

28.2.3 对中标人超出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工程量清单）范围和因中标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招标人不予计量，造成的损失自负（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由中标人予以赔偿）。

28.3 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和结算原则：

本工程验收工作按主持单位分为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政府验收工作需要由承包人向政府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提出验收申请并负责相关验收事宜，直至通过政府验收。政府验收按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执行。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法人验收由承包人发出验收申请，由发包人组织。承包人应按完成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配合工作，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28.3.1 法人验收：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时，中标人必须按照国家工程竣工有关规定，向招标人提供完整的 3 套竣工资料和竣工报告。中标人提供竣工文件后，招标人不再接收中标人补充提交的任何可用于工程结算的资料，如设计变更、洽商记录、联系单、签证单、会议纪要等。招标人确认竣工资料和竣工报告齐全，工程项目已经完工的条件下，招标人 28 天内组织人员验收。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整改意见，中标人必须按照整改意见进行整改，并承担整改的一切费用。本项目涉及拨付进度款时对于“竣工验收”描述指法人验收。

28.3.2 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后，中标单位按照合同条款 26.1 条约定提供质量保修金。按《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的保修期满后，工程无质量问题，招标人支付中标人 3%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不计利息。

28.3.3 未经招标人、监理单位（若有）、设计单位（若有）和中标人共同签字确认的设计变更、洽商记录，以及弄虚作假或不合法的设计变更、洽商记录，一律不得办理工程

结算。

28.3.4 本工程的招标文件、竣工图纸、投标文件、工程承诺书、合同等有关资料均作为审计依据。

(七) 附件

附件一：评标办法

一、总 则

第一条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招标评标办法(以下简称“本办法”), 仅适用于本工程施工招标的评标。

第二条 本办法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三条 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负责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方面的专家组成, 评标委员会的成员总数为 ≥ 3 人(奇数), 为建筑经济、建筑技术专家, 且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在专家中推荐一名评审委员会组长, 评标委员会的评标委员分别负责对投标文件的技术标与商务标进行评审。

第四条 评标原则

本工程评标委员会应依法按下述原则进行评标。

- 1、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 2、科学、合理、择优的评标原则。
- 3、反不正当竞争的原则。
- 4、定性结论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定论。
- 5、贯彻招标人对本工程招标的各项要求和原则。

第五条 评标办法类型：**综合评分法**

第六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工程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定性和定量评审, 评标小组推荐的综合得分前三名的投标人为本工程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果, 确定第一名为本工程的中标人。如果第一名自动放弃中标时, 招标人将

确定综合得分排名第二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类推。当综合得分排名第三名的中标候选人也放弃中标时，招标人将对本工程重新组织招标。

第七条 招标人接受上级主管部门对本工程招投标活动实施全过程监督。

二、评标程序及有关规定

第八条 评标程序

1、招标人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整理、编号，投标（明标）编号按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顺序编号。

2、招标人按本评标办法第十二条规定计算综合基准价，并选取规定数量入围综合评分阶段投标人（以下简称入围投标人）。

3、对入围投标人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4、当入围综合评分阶段的投标人存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不通过、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导致入围投标人数量减少时，剔除不符合投标人，重新按第 2 点重新计算综合基准价、选取入围投标人，重新执行第 3 点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当最终入围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时，招标人应重新组织招标或按招标文件其他规定执行。

5、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到场后按附表 1 进行签到，评标委员会成员到齐后推举评审委员会组长，由组长进行分工。评标成员熟悉相关文件资料。

6、由监督单位指定专人对暗标投标文件进行编码。

7、评标委员会采用量化打分方式对商务标、技术部分进行评审。

8、量化打分过程中若投标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或被废标）的，不再替补补充新的入围投标人。但当入围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时，应按入围投标人选取原则补充新的入围投标人，保证入围投标人数量不少于 3 家。当最终入围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时，招标人应重新组织招标或按招标文件其他规定执行。

9、汇总评分结果，综合得分由高至低排序，根据本评标办法第六条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

10、整理评审结果，编制评标报告。

第九条 关于暗标评审规定

选定进入后续评审的投标人名单后，招标人指定专人负责编制投标文件暗标与投标人对应关系编码表，在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完成暗标部分评审后，招标人方可向评标委员会成员公布暗标编码表。编码表在公布前要密封保密。编码表公布后评标委员会成员

须核对其正确性。

三、评审内容与方法

第十条 投标资格审查

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合格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评标委员会进行审查投标文件中关于投标人资格和合格条件部分的相关资料，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定性判断(合格或不合格)。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按附表 2 所设定的形式进行。对于投标人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按废标处理，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第十一条 初步评审

- 1、在详细评审前，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招标文件，按附表 3 所设定的形式，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并逐项列出每一份投标文件的全部投标偏差和不平衡报价，并以此为基础结合本办法规定的废标条件，审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2、暗标部分的初步评审延后至技术部分评审结束后进行。
- 3、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范相符，无重大偏差或保留。所谓重大偏差或保留是指对工程的承包范围、工期、质量、实施产生重大影响，或者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招标人的权利及投标人的义务等方面造成重大的削弱和限制，而且纠正这种偏差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 4、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而使其成为响应性的投标。初步评审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不再参与后续评审。
- 5、初步评审按附表 4 的形式进行。

第十二条 合成综合基准价，选取进入后续评审的投标单位名单

1、综合基准价“M”的合成：

综合基准价是将公布的工程控制价按一定的权数与各有效投标报价进行加权平均后所得的数值。具体计算公式为（计算单位为元，计算结果取小数点后 2 位）：

$$\text{综合基准价} = (\text{工程控制价} \times A + \text{有效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 \times 0.5$$

其中：

- (1) A 为权数，权数由 0.97、0.98、0.99 中随机抽取。权数的确定于开标时由投标

人代表抽取。

(2) 有效投标为通过资格审查的所有投标人投标。

(3) 关于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计算规则：

当有效投标单位 <10 家时，算术平均值按所有有效投标报价计算。

当有效投标单位 ≥ 10 家时，应去除一个最高报价及一个最低报价后，计算剩余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特别强调：有效投标最高评标价和有效投标最低评标价并不是无效报价，不参与基准价合成，也同样按照本办法参与评审。

2、进入评审的投标单位的选定

(1) 当有效投标 <10 家时，所有有效投标单位均进入后续评审。

(2) 当有效投标 ≥ 10 家时，综合基准价确定后，由评标委员会选取最接近综合基准价的10家有效投标单位的投标（高于综合基准价的5家，低于综合基准价的5家）进入评审，其他投标人的投标不再参与评审。

注：当高于综合基准价的有效报价单位不足5家或低于综合基准价的有效报价单位不足5家时，则下浮或上浮补足，确保进入评审的单位共10家。

第十三条 技术部分评审

1、评标委员会按附表5、附表6设定的评审内容和评分标准进行量化打分。如果技术部分评审涉及到技术明标内容（如拟派项目人员的资料），则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技术暗标部分进行评审打分，打分结果封存后再对技术明标进行评审。完成全部技术部分评审后，再公开暗标编码与投标人名称之间的对应关系。

2、对技术部分暗标进行评审打分时，各评审项目的标准分值 >5 分时，设优、良、一般、差四个档次，各评审项目的标准分值 ≤ 5 分时，设优、良、差三个档次。对上述档次标准定性如下：

(1) 优：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招标工程的施工需要。

(2) 良：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考虑比较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招标工程的施工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

(3) 一般：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考虑不够周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招标工程的施工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

(4) 差：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差，考虑非常不周全，措施不到位，没有针对性，不能满足招标工程的施工需要。

3、对技术部分明标进行评审打分时：

序号	评分项目	标准分	评分标准
1	拟派遣项目主要管理人员配置情况评价	5	本部分按投标人拟配备的项目负责人及其管理班子配置情况进行评价，标准如下（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1、项目负责人（3分）： 配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一级专业注册建造师资质的，得3分； 配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二级专业注册建造师资质的，得1分。
			2、项目技术负责人（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且具备高级职称，得2分； 且具备中级职称，得1分； 不具备中、高级职称的不得分。
2	投标人同类工程执行能力评价	8	本部分按投标人近五年已竣工验收的同类项目业绩进行评价(2014年09月01日至本工程开标前，以工程竣工验收日期)，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的单项合同金额达200万元的业绩项目，每个项目得2分，最高8分。
3	保修能力评价	8	本部分针对投标人对保修服务的相关承诺等进行评价，标准如下： 1、保修保障（2分）： （1）投标人营业执照注册地在厦门市，或在厦门市有分公司或服务点的，得2分； （2）投标人营业执照注册地在福建省内（除厦门市外），或在福建省内有分公司或服务点的，得1分； （3）投标人营业执照注册地在福建省以外，且在福建省内无分公司或服务点的，不得分。

			<p>2、保修响应时间（2分）： 承诺保修期内保修响应时间不超过6小时（含），得2分； 承诺保修期内保修响应时间不超过12小时（含），得1分。</p>
			<p>3、额外的保修期服务（4分）： 投标人承诺保修期在国家强制性规定上每增加一年的得2分，最多4分（招标项目涉及的专业均同时增加才得分）。</p>
4	信用评价	2	<p>本部分根据厦门市2019年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结果作为评分依据： 评价等级为A等级，得2分； 评价等级为BB+等级，得1分。</p>
5	投标文件制作能力评价	2	<p>本部分针对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理解、编制投标文件能力等方面评价。</p> <p>1、投标文件各项资料文件编制排版顺序符合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文件编排要求，可读性强且编排合理，各项资料支持目录索引查找，各资料打印、复印清晰的；且有胶装的得2分。</p> <p>2、投标文件各项资料文件编制排版顺序符合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文件编排要求，可读性强且编排合理，各项资料支持目录索引查找，各资料打印、复印清晰的，无胶装的得1分。</p> <p>3、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排版、文件顺序要求编制，编排混乱不利于评标时查找、审读的，不得分。</p>

其它要求及说明

1、本单位在职职工是指：与本单位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为之办理了社会养老保险的人员。投标时应提交《劳动合同》和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会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或通过当地社保机构网上下载的“社会养老保险费缴交情况（信息）表”（在厦门地区缴交社保的可提交厦门市地方税务局网下载的“厦门市地方税务局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等相关资料。相关资料应满足下列要求：①《劳动合同》签订时间应至少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0 日前。②《社会养老保险缴费证明》应加盖社保机构缴费证明专用章；提交网上下载“社会养老保险费缴交情况（信息）表”或“厦门市地方税务局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的应提供查询网站名称、网址名称及查询步骤（路径），以便核对。③《社会养老保险缴费证明》中缴费时限为应自招标项目投标截止之日的上一个月起算，往前追溯，在投标企业连续缴费六个月及以上；在上述六个月连续缴费期内，该人员不得存在由其他单位缴交社保的情形，否则视为非该投标企业在岗人员。项目管理人员属于退休人员持有注册建造师、注册造价工程师其注册资格证书仍在有效期内的，可在注册资格证书所注册单位任职，可以以退休证代替《社会养老保险缴费证明》；项目管理人员属于事业单位编制人员且无需缴交社会养老保险费的，应提交企业注册地公证机构公证的企业注册地劳动保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代替《社会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2、项目管理人员没有处于被行政主管部门停标（或停止从业）状态。

3、评审时技术负责人的专业以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职称证书）上注明的专业为准，若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职称证书）上未注明专业的，以毕业证书中所学专业为准。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职称证书）上的专业或毕业证书中所学专业其均不符合本工程技术负责人专业要求的，视为不满足要求。对技术负责人有专业要求的，相关专业以《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贯彻实施〈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的通知》（闽建许[2015J275 号）附件 2《专业对照表》中的相关专业为准。根据厦建筑[2010J65 号文通知要求，提交的职称证书审批部门为“福建省人民政府 xx 办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福建省人民政府 xx 办人事教育处”的职称证书均视为无效证书。

4、未提交上述各项完整资料、证书的，涉及到的内容不予确认。有效业绩应当提供合同复印件及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原件备查）。

第十四条 商务部分评审

商务部分评审是指在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进行以下评审：

1、算术性错误分析和修正；判断投标报价是否合理，投标报价是否不低于成本（指投标人的个别成本），必要时对投标人进行书面质疑。

2、计算初步评审合格的各投标的评标价格以及基准价，以此为基础计算各投标的商

务部分得分。

3、商务部分评审按附表 7 的形式进行。

第十五条 算术性错误分析和修正

评标委员会将对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进行校核，并对计算或累计上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如果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数额为准。

2、当标出的单价或费率同数量的乘积校核值与标出的乘积不一致时，以标出的单价或费率为准，并修改乘积；除非招标人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标出的总额为准，并修改单价。

3、当标出的分项乘积累积出的总额与标出的总额不一致时，以标出的分项乘积为准，并修改标出的总额。评标委员会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所得出的计算结果，其目的仅在于确定投标价格以及各项单价，费率的合理性，并针对这种合理性依据本评标办法对投标人报出投标价格进行评判。特别强调：这种校核、修正的结果不得以任何方式改变投标人在投标函中标明的投标价格和影响最终的中标价格。

第十六条 对商务部分的质疑、澄清和补正

1、商务部分评审过程中，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评标委员会可以根据情况需要个别地要求投标人澄清其投标文件的某些细节，以及对其投标文件中存在的非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细微偏差（仅限于商务部分）进行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以书面形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如果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评标委员会应根据自己的判断，结合对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分析的结果，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3、对投标文件的质疑、澄清、说明或补正按附表 8 的格式进行。

第十七条 评标报告与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抄送行政监督部门。评标报告应由全体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字并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2、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名单；

- 3、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4、废标情况说明（含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情况说明）；
- 5、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6、经评审的价格或评分比较一览表；
- 7、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8、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定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9、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第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中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1、按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综合加权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位于前三名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如果出现得分相同情况，则投标价较低的投标人排序优先；如果投标价一样，则技术部分得分高的投标人排序优先。

2、如果有效标不足三个，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标的投标人按得分顺序由高至低向招标人推荐；如果有效标均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有效标不足三个使投标缺乏竞争，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四、否决投标条件

第十九条 否决投标条件

- 1、有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构成重大偏差的；
- 2、投标人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 3、严重不平衡报价；
- 4、由评标委员会认定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 5、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 6、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质疑不能合理解释或者提供证明材料；
- 7、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8、采取可能影响评标公正性的不正当手段的；
- 9、投标行为违反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

五、评分方法及说明

第二十条 本评标办法评分标准总分为 100 分；商务标占 40 分；技术标占 60 分（其中：施工组织设计部分 35 分，资格审查部分 25 分）。

第二十一条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第二十二条 技术标评审的内容包括：

一、技术标（暗标部分）

- 1、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包括对重点、难点部分施工技术和质量控制的措施。
- 2、提供符合施工实际需求的施工进度计划，合理考虑施工工期及现场实际情况，理顺施工顺序及搭接关系，绘制科学合理的进度计划表等。
- 3、质量保证计划及保修服务计划（保修响应时效、保修期限及保修承诺）。
- 4、现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和环保、扬尘控制措施（应根据学校特殊施工地点有针对性的对安全防护、施工人员组织与教育、保持环境卫生、最小化影响周边学习生活等方面提出切实可行的技术措施）。
- 5、现场施工平面布置，尤其是施工场地的使用、大型施工机械的布置、现场内临时道路的布置及其紧急处理措施。
- 6、其他主要技术方案要点。包括季节性施工方案、现场安全保证措施、消防保证措施，各专业分包施工组织、协调程序和方案、临电方案等。
- 7、成品保护的方案措施；成品保护的方案、措施，尤其是对指定分包的成品保护管理措施。

二、技术标（明标部分）

详见技术标（明标部分）评审记录表。

第二十三条 商务标的评标说明

1、本工程控制价为：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商务标评分

（1）商务标的评分采用“与综合基准价”比较的方法来确定其得分。

（2）进入评审的 10 家投标单位对应附表 7 计算其经济标得分。

（3）进入评审的 10 家投标单位，其投标若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无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非评标委员会按规定予以废标的，视为通过符合性与完整性评审的有效投标。凡按本招标文件和本评标办法规定，由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予

以废标的投标，不参与商务标评分及后续项目的评分。

六、定标原则和方法

第二十四条 定标原则

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价标准的投标所对应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第二十五条 定标方法

- 1、在评分汇总前，评标委员会组长应审核各评委的评分结果，任何评委的评分结果与大多数评委明显有差异的，评标委员会组长应与有关评委核实，在尊重评委独立、公正行使评标权利的前提下，相关评委本人应当复核其评审结果，明显失误的应予更正，经相关评委本人核实无误的，评委会组长应要求其以书面方式陈述相关理由，经其签名确认后，纳入评标报告中。
- 2、招标人按照本办法和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中的推荐意见，在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选择排名第一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3、如果招标人选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人可以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
- 4、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以中标公示形式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投标人，在法定公示期限后无异议，发出中标通知书。
- 5、当2家或2家以上投标人综合总得分相同，优先选择投标报价低价者；当综合总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优先选择“技术标（明标）”得分高者；当上述量化指标数值都相同者，通过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优先顺序，由招标人另行组织、同分投标人参与。

七、附则

第二十六条用词解释

- 1、“有效投标”是指不属于废标条件的投标。

第二十七条 重大偏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应作废标处理：

- 1、没有按照招标文件须知的要求提供投标担保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有瑕疵的。
-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加盖投标人印章、未具备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盖章的。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但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含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的。

3、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工期、质量的。

4、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商务投标文件和技术投标文件的（包括各投标文件包含内容），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或报价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文件装订、封装的。

5、投标文件的组成内容不完整的，具体指投标文件缺少下列其中一项内容的（或相关文件无效的）：

（1）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已按规定加盖投标人公章的除外）。

（2）投标报价一览表、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工程量清单报价文件（按海迈计价软件报表方案所示内容打印）。

（4）资格审查材料。

（5）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6）施工组织设计。

（7）主要设备材料品牌推荐表（主要设备材料品牌推荐表内容与招标文件相关内容不一致的，视为无效材料品牌表）。

（8）投标保证金缴交证明材料。

上述组成内容（文件资料）涉及“工程名称”、“招标项目名称”或“招标编号”等表述内容与本次招标相关表述不一致的，视为无效文件。

6、经技术标评审认定投标人资格审查不合格的；资格审查资料若无有效签章或存在字迹打印模糊无法辨认、签字无法辨认、复印资料模糊无法辨认等情况，应被认定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7、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8、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或后审时不一致的。

9、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作废标处理。

10、两名以上（含两名）投标人投标文件多出不符合常规性雷同，经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的评委同意，判定为串通投标的。

- 11、对商务标评审时，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的评委认为投标人恶意低价报价，作废标处理。
- 12、违反本招标文件有关标书文件装订封装规定的。
- 13、商务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取费（含费率选择及投标报价）编制的，或未按相关现行行业法规、行政主管部门指导意见进行取费编制招标文件的。
- 14、投标人总报价高于控制价。
- 15、未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履约保证金或中标服务费条款的。
- 16、投标人处于信誉不良阶段的。
- 17、技术标中暗标部分违背招标文件规定，在其正文中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人员姓名、企业名称、以往工程名称、投标人独有的企业标准名称或编号等）或其封装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 18、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9、拒绝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澄清、补正要求的。
- 20、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第二十八条 本招标文件及评标办法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附表 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表

评标工程名称：{招标工程项目名称} 评标地点： 日期：

序号	姓名	职称	工作单位	专家证或身份证号码	签到时间

附表 2

投标人资格审查表

工程名称：{招标工程项目名称}

序号	合格条件	投标资格合格条件标准	有效证明材料
1	独立的法人营业资格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	企业资质等级	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	有效的资质等级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	企业安全许可证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施工安全生产许可证	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拟派项目经理资格	同时具备有效的招标要求的资质以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	有效的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5	生产经营状态	处于正常经营状态，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未处于信誉不良阶段	有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签
6	履约历史	最近三年没有出现违法违规或失信行为，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安全、质量事故	有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签
7	法律法规禁止投标	不属于招标人的任何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或为招标项目提供前期准备或监理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附属机构	有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签
不符合资格审查合格标准的投标人开标编号或名称：			

全体评委签字：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资格审查表中有一项不符合即为不符合资格审查合格标准。

附表 3

投标偏差分析表

工程名称：{招标工程项目名称}

重大偏差			细微偏差			
序号	偏差内容说明	招标文件 相关条款	序号	偏差内容说明	招标文件 相关条款	补正情况

全体评委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 4

初步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招标工程项目名称}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是否存在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担保或投标保证金担保有瑕疵									
2	是否存在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加盖投标人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但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3	是否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4	是否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质疑不能合理解释或者提供证明材料，又拒绝根据评标委员会建议进行修正									
5	是否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									
6	是否采取可能影响评标公正性的不正当手段									
7	是否投标行为违反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									
8	技术标中暗标部分是否违背招标文件规定									
9	是否由评标委员会认定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10	是否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工期									
11	是否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质量									
12	是否存在其他重大偏差									
13	严重不平衡报价									
初步评审最终结论										

全体评委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 5

技术标（暗标部分-施工组织设计）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招标工程项目名称}

序号	评分项目	标准分	评分标准	得分标准	投标人名称代码及得分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8	优：施工方案及主要技术措施针对性强，难点把握准确，施工方法先进可靠	6-8											
			良：施工方案及主要技术措施较合理	3-5											
			一般：施工方案及主要技术措施基本合理，能够满足施工要求	1-2											
			差：施工方法及主要技术措施明显不合理	0											
2	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	5	优：质量保证体系完整、措施得力	4-5											
			良：质量保证体系较完整，措施较得力	2-3											
			一般：质量保证体系基本完整，措施一般	1											
			差：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欠完整，措施差	0											
3	安全措施（应包含但不限于防火防盗、防入户等）	8	优：安全措施完整、得力	6-8											
			良：安全措施较完整、得力	3-5											
			一般：安全措施基本完整、可执行	1-2											
			差：安全措施欠完整，措施差	0											
4	文明施工及环保措施	5	优：文明施工及环保措施措施得力	4-5											
			良：文明施工及环保措施措施一般，基本满足要求	2-3											
			差：文明施工及环保措施措施较差	0-1											
5	劳动力计划	3	优：计划合理、完整	2-3											
			差：计划不合理	0-1											
6	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3	优：施工进度计划合理，保证措施得力	3											
			良：施工进度计划较合理，保证措施一般	1-2											
			差：施工进度计划欠周，措施欠合理	0											
7	施工现场总平面图	3	优：施工现场布置合理	3											
			良：施工现场布置较合理	1-2											
			差：施工现场布置不合理	0											
技术部分施工组织设计得分合计															

评委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 6

技术标（明标）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招标工程项目名称}

序号	评分项目	标准分	评分标准	投标人名称代码及得分									
1	拟派遣项目主要管理人员配置情况评价	5	1、项目负责人（3分）：具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一级专业注册建造师资质的，得3分；二级专业注册建造师资质的，得1分。 2、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高级职称，得2分；具备中级职称，得1分；不具备中、高级职称的不得分。										
2	投标人同类工程执行能力评价	8	投标人近五年已竣工验收的同类项目业绩进行评价(以工程竣工验收日期)，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的单项合同金额达200万元的业绩项目，每个项目得2分，最高8分。										
3	保修能力评价	8	1、保修保障（2分）：（1）投标人营业执照注册地在厦门市，或在厦门市有分公司或服务点的，得2分；（2）投标人营业执照注册地在福建省内（除厦门市外），或在福建省内有分公司或服务点的，得1分；（3）投标人营业执照注册地在福建省以外，且在福建省内无分公司或服务点的，不得分。 2、保修响应时间（2分）：承诺保修期内保修响应时间不超过6小时（含），得2分；承诺保修期内保修响应时间不超过12小时（含），得1分。 3、额外的保修期服务（4分）：投标人承诺保修期在国家强制性规定上每增加一年的得2分，最多4分（招标项目涉及的专业均同时增加才得分）。										
4	信用评价	2	本部分根据厦门市2019年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结果作为评分依据：评价等级为A等级，得2分；评价等级为BB+等级，得1分。										
5	投标文件制作能力评价	2	1、投标文件各项资料文件编制排版顺序符合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文件编排要求，可读性强且编排合理，各项资料支持目录索引查找，各资料打印、复印清晰的；且有胶装的得2分。 2、投标文件各项资料文件编制排版顺序符合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文件编排要求，可读性强且编排合理，各项资料支持目录索引查找，各资料打印、复印清晰的，无胶装的得1分。 3、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排版、文件顺序要求编制，编排混乱不利于评标时查找、审读的，不得分。										
资格审查部分得分合计													

评委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 7

商务标评分表

工程名称：{招标工程项目名称}

评分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分值									
偏差率范围	分值										
0~0.5% (含)	40	报价： 偏差率： 得分：	报价： 偏差率： 得分：	报价： 偏差率： 得分：	报价： 偏差率： 得分：	报价： 偏差率： 得分：	报价： 偏差率： 得分：	报价： 偏差率： 得分：	报价： 偏差率： 得分：	报价： 偏差率： 得分：	报价： 偏差率： 得分：
0.5%~1% (含)	38										
1%~1.5% (含)	36										
1.5%~2.0% (含)	34										
2.0%~3.0% (含)	32										
>3.0%	30										

注： 1、偏差率=|投标单位报价-综合基准价|/综合基准价*100%

2、偏差率取小数点后 2 位，四舍五入。

评委签名：

年 月 日

附表 8

质疑问卷及回复格式

工程名称： 质疑问卷发出日期和时间： 要求回复日期和时间： 电话： 传真： 其他要求：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人（签字/盖章）： 实际回复日期和时间： 电话： 传真：
序号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质疑问题	投标人的澄清和答复

第二章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与工程质量保修书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与工程质量保修书随招标文件另附）

第三章 工程建设标准

1. 一般标准和技术规范

本招标工程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第四章 图纸清单

（图纸清单随招标文件另附）

第五章 投标文件投标函部分格式

目 录

- 一、投标报价一览表
- 二、投标函
- 三、投标函附录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一、投标报价一览表

工程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报价 (人民币)	小写： 大写：
质量等级 工 期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工程质量和工期响应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程质量达到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期个日历日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p>
<p>备注：</p> <p>1、根据招标人发出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现场踏勘工程项目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上述投标报价，并按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深化设计、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p> <p>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p> <p>3、此表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p>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年月日

二、投 标 函

致：_____（ 招标人）

1、根据你方招标工程项目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现场踏勘工程项目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币种，金额，单位）（大写）元（¥_____元人民币）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深化设计、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4、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工程质量和工期响应如下：

工程质量达到标准，工期个日历日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5、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6、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年月日

三、投 标 函 附 录

序 号	项 目 内 容	合 同 条款号	约 定 内 容	备 注
1	履约担保金额		合同价格的（ ）%	
2	施工准备时间		签订合同后（ / ）日内	
3	开工日期（接到监理工程师的开工令之日起算）		（ / ）日内	
4	施工总工期		（ ）个日历日	
5	误期违约金额		（ ）/日	
6	误期赔偿费限额		合同价格的（ / ）%	
7	质量等级			
8	工程质量违约金最高限额		合同价格的（ / ）%	
9	预付款金额		合同价格的（ ）%	
10	预付款保函金额		预付款金额的（ / ）%	
11	进度款付款时间		签发付款凭证后（ / ） 内	
12	竣工结算款付款时间		签发竣工结算付款凭证 后（ / ）日内	
13	保修金限额		合同价格的（ ）%	
14	保修期		依据保修书约定的期限	
15	中标服务费		合同价格的（ ）%	

投标单位：（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年月日

四、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是（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单位（受委托人职务）（受托人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招标单位名称）的工程投标活动。代理人在评议及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委托。

本委托书有效期：年月日至年月日

代理人：性别：年龄：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日 期：年月日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__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_____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 期：年月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

目 录

- (1) 投标报价；
- (2) 总说明；
- (3) 工程项目造价汇总表；
- (4) 单项工程造价汇总表；
- (5) 单位工程造价汇总表；
- (6)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 (7)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8)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9)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暂列金额明细表；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 (10)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 (11)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 (12) 人工、材料设备、机械汇总表。

主要设备材料品牌推荐表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	品牌一	品牌二	品牌三	品牌四	备注

投标单位：（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

一、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应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包括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须知规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基本内容。编制具体要求是：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招标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季节性施工技术措施、减少扰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技术措施、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2.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表 7.1
2.2 劳动力计划表	表 7.2
2.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表 7.3
2.4 施工总平面图	表 7.4
2.5 临时用地表	表 7.5

表 7.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投标人应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中标的投标人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日期。

3、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表 7.4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表 7.7

项目经理简历表

工程：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 投标人（单位公章）：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项目经理资格证书编号					
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工程造价	开、竣工日期	已完	工程质量

第八章 资格审查申请书格式

目 录

- 1、 封面格式
- 2、 资格审查申请书
- 3、 投标人一般情况
- 4、 近五年竣工类似工程一览表
- 5、 其他资料

格式 1、封面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施工项目投标

资格审查申请书

投标人：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格式 3:

投标人一般情况

1	企业名称:	
2	总部地址:	
3	当地代表处地址:	
4	电话:	联系人:
5	传真:	电子信箱:
6	注册地:	注册年份 (附营业执照复印件)
7	企业资质等级 (附有关证书复印件)	
8	有无安全生产不良记录 (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9	认证情况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附有关证书复印件)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附有关证书复印件)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附有关证书复印件)
10	企业总人数	
	其中	具有高级职称技术、经济人员
		具有中级职称工程资质技术、经济人员
		具有初级职称技术、经济人员
		行政管理人员
后勤人员		

其它资料

1、近五年的已完工程和目前在建工程合同履行过程中，投标人所介入的诉讼或仲裁情况。请逐例说明年限、发包人名称、诉讼原因、纠纷事件、纠纷所涉及金额，以及最终裁定结果。

2、与投标人资格审查申请书评审有关的其他资料。